

LFBGF2022—001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陆府办〔2022〕4号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促进 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直（垂直）各单位：

《陆丰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十六届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陆丰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3号）要求，更好发挥家政服务在促就业、扩内需、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居民家庭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根据《关于汕尾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

（一）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到2022年，培育至少1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全市实现家政服务培训能力全覆盖。以较低成本向家政企业提供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或以资金补贴的形式支持企业建设培训基地。（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家政企业举办职业院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举办家政服务类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优先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支持技工院校优先开展家政服务类校企合作，发动技工院校与家政服务企业在场地、师资、课程等教学培训资源上开展深度合作，打造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具有汕尾特色的家政培训示范基地。到 2022 年，全市建立汕尾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不少于 1 家，并按规定给予评为汕尾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每家 5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负责）

二、着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转型升级

（四）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支持政策。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所招用家政从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探索建立适用非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方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负责）

（五）推行家政服务行业不定时工作制。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家政服务行业可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种及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家政服务行业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从业人员的劳动定额和其他考核标准，合理安排从业人员休息休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科工信局、市总工会负责）

（六）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企业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含非员工制企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家政从业人员，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通过市场租房居住。鼓励支持利用城市现有设施改造作为员

工制家政从业人员集体宿舍，园区配建的职工宿优先面向员工制家政从业人员。鼓励支持利用社区公共用房支持家政服务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三、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增强家政服务有效供给

（八）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支持家政培训的力度。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并把灵活就业家政从业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负责）

（九）在家政服务领域推广“信易贷”。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等“信易贷”平台，引导家政企业发布融资需求，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陆丰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拓展发行专项债券等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鼓励地方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帮助家政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陆丰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

(十一) 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二)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参考省、汕尾市要求和标准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给予补贴。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推广家政服务商业综合保险，同时关注并指导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紧抓理赔效率与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市科工信局负责)

(十三) 提高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前景。支持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家政服务类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将育婴员、保育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含母婴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列入紧缺工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积极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申报省级、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按规定为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颁发“技术能手”等证书。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等评选表彰要向家政从业人员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家政企业、从业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并对获得表彰奖励的家政从业人员给予积分落户等方面的照顾。(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体验服务体系，提升家政从业人员健康水平

(十五) 分类制定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家政从业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推动对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相关体检信息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民政局、市科工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六、推动家政进社区，促进居民就近享有家政服务

(十六)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要积极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进人才公寓，方便居民享有家政服务。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且具备条件的星光老年之家、日托中心、社工服务站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地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

(十七)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到2022年，推动全市家政企业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上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陆丰支

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建立健全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制度。到 2022 年, 推动家政企业按照“诚信商”平台的程序自主立信, 将信用信息自动推送至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鼓励家政企业建立雇主信用信息, 并与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进行对接, 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陆丰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配合省有关部门推动建设广东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数据库, 加快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陆丰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大信用监管力度。依托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对家政企业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 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 对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适当提高监管频次, 限制或取消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和优惠政策。建立完善家政服务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和商务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责任主体, 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和红黑名单管理。(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陆丰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家政供需对接, 拓展贫困地区人员就业渠道

(二十一) 参与省际家政扶贫协作。积极参与我省与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地建立扶贫协作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家政服务劳务合作交流，深化“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工作，引导创建家政扶贫安置基地，吸纳外省人员来汕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建立健全特殊人群家政培养培训机制。对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人群从事家政服务提供支持。推进“雨露计划”，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家政服务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九、推进服务标准化，提升家政服务规划化水平

(二十三) 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义务关系。认真宣传推广广东省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督促家政企业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用工家庭有义务提前告知家政从业人员被服务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对有传染疾病的提前告知相关防护要求，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隐私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逐步实现为每一位合格的家政从业人员免费发放“居家上门服务证”，并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上实施诚信监管，到2022年建立覆盖全市的家政持证上岗模式。(市科工信局负责)

(二十五)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等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

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点采用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方式，支持依托家政协会设立家政行业专业维权调解中心，推动调解三方矛盾，保障用工家庭、家政从业人员和家政企业的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责分工负责）

十、发挥市场引领作用，推动家政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二十六）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有意愿创办家政服务企业的，入驻我市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家政服务业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业务。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业集群，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相应资金支持范围。支持家政企业开发业务管理系统。（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保障措施

（二十七）完善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研究解决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制定家政服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家政服务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推动家政服务业发展的协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推进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八)做好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资金筹集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扩大用途资金和各级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大对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资金投入，落实各项优惠保障政策，切实发挥资金效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